



Distr.: Limited  
25 Januar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13年4月8日至12日，纽约

关于落实担保权登记处的技术立法指南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段次	页次
三. 登记 .....	1-49	3
A. 总体评述 .....	1-49	3
1. 登记通知的生效时间 .....	1-6	3
2. 登记通知的有效期限 .....	7-15	4
3. 可办理通知登记的时间 .....	16-18	5
4. 单一通知的充分性 .....	19-20	5
5. 按担保人编排和检索已登记通知 .....	21-23	6
6. 按序列号编排和检索已登记通知 .....	24-27	6
7. 维护登记处记录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	28-33	7
8. 登记处的赔偿责任 .....	34-37	8
9. 登记处向登记人发送已登记通知的副本的义务 .....	38-40	9



---

10. 有担保债权人向设保人发送已登记通知的副本的义务 .....	41-42	9
11. 修订登记处公共记录中的信息 .....	43	10
12. 删除登记处公共记录中的信息并存档 .....	44-45	10
13. 通知和查询请求所用语文 .....	46-49	10
B. 建议 11-22 .....		11
四. 初始通知的登记 .....	50-71	11
A. 总体评述 .....	50-71	11
1. 导言 .....	50-51	11
2. 设保人信息 .....	52-71	12

### 三. 登记

#### A. 总体评述

##### 1. 登记通知的生效时间

1. 《担保交易指南》建议，登记通知自通知中的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可供查询人查询之时起生效，而非自登记处收到通知中的信息之时起生效（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四章，第 102-105 段，以及建议 70）。

2. 鉴于登记的生效时间对确定所涉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的重要性，应将本建议纳入条例（见登记处指南草案，建议 11(a)项）。此外，条例应当规定：登记的生效时间（即通知可供查询之日和之时）应在与该通知有关的登记处记录中注明（见登记处指南草案，建议 11(b)项）。

3. 如已提到的那样，《担保交易指南》建议，如有可能，登记处记录应实现计算机化。通知中的信息输入计算机化的登记处记录的，登记处软件的设计应当确保信息在输入之后立即或几乎立即可供公众查询。随着现代技术的进步，这一点应当不成问题。因此，通知中的信息输入记录与信息可供查询人查询之间的延迟几乎会被消除。

4. 在允许登记人直接以电子方式将信息传送给登记处的制度中，登记人可以控制登记生效的时间和效率。但是，在允许或要求使用纸质表格提交登记信息的登记制度中，登记人依赖登记处工作人员将纸质表格中的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考虑到登记时间和顺序对于担保权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的重要性，条例应当规定登记处必须按照登记处收到纸质通知的先后次序将纸质通知中的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见登记处指南草案，建议 11(c)项）。

5. 在同时允许以纸质表格和以电子表格提交通知的混合登记处，本建议不一定确保先向登记处提交纸质通知的有担保债权人优先于后以电子方式提交通知的相竞有担保债权人。举例说，纸质通知可能在上午 8 时收到，由登记处工作人员输入登记处记录，在 8 时 30 分可供查询，但一个相竞有担保债权人可能在 8 时 5 分以电子方式输入通知，该通知可能在 8 时 10 分可供查询。假定他们之间的优先权按一般的先登记者优先规则确定，后者将享有优先权，因为其通知可供查询在先，因而登记在先。在采用混合办法的制度中，应提醒选择使用纸质通知的登记人注意这种潜在的不利之处。

6. 条例应当要求登记处给初始通知分配一个唯一的登记号（见登记处指南草案，建议 12）。这样做是必要的，有助于确保任何后继的与初始登记所涉担保权有关的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在登记处记录中与该初始通知相关联，以便能够检索并被纳入查询结果（关于登记人需要提供修订或取消所涉初始通知的登记号的讨论，见 A/CN.9/WG.VI/WP.54/Add.4，第 4 和 24 段）。

## 2. 登记通知的有效期

7. 《担保交易指南》建议，颁布国对于已登记通知的有效期（或期限）可采取两种办法之一（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四章，第 87-91 段，以及建议 69）。

8. 根据备选案文 A，所有已登记通知均须服从一个统一的法定有效期。这样，如果已登记通知所涉担保交易有更长的有效期，有担保债权人必须确保在该法定期限期满之前将有效期延期。这种办法可在已登记通知的有效期方面提供确定性，但限制了登记人使已登记通知的有效期与担保融资关系可能的期限相匹配的灵活性。

9. 根据备选案文 B，允许登记人自行选定所期望的有效期，并可通过办理修订通知登记，而延长另一自行选定的期限。在采取这种做法的法律制度中，最好按照与登记人选择的期限有关的滑动费率征收登记费，以防止选择与基础担保协议的预期期限不相称的过长期限（留出富余时间以防拖延偿还附担保债务）。

10. 颁布国应将两种备选案文中的任一种纳入其担保交易法和条例（见登记处指南草案，建议 13，备选案文 A 和 B）。或者，颁布国可以采用第三种备选案文，将前两个备选案文混合使用。根据这种做法，登记人有权选定所登记通知的有效期，但有一个最高期限，以防止选择过长期限（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四章，第 88 段，以及登记处指南草案，建议 13，备选案文 C）。

11. 如果一国采用备选案文 A，则设计的登记制度需要允许登记人在担保协议的实际期限短于规定的法定期限的情况下缩短所登记通知的法定有效期。这是因为，一旦附担保债务清偿且担保协议终止的话，无论如何登记人有义务登记一则取消通知（见 A/CN.9/WG.VI/ WP.54/Add.4，38-41 段）。

12. 在实施备选案文 B 或 C 的国家，已登记通知的有效期是要求在通知中注明的信息的强制性组成部分，其结果是通知未在指定栏目注明有效期的将不被接受（见 A/CN.9/WG.VI/ WP.54/Add.3，第 14 段）。

13. 颁布国选择备选案文 B 或 C 的，设计的规定通知表格最好允许登记人容易地注明所期望的期限而不会无意中出错，例如仅限于选择从登记之日起算为整年的有效期。

14. 不论一国采用备选案文 A、B 或 C，颁布国计算有效期的一般法律将适用于计算已登记通知的有效期，除非担保交易法另有规定。举例说，颁布国一般法律可能规定，从登记之日或登记之日的周年起算的，一年从该日开始时起算。

15. 无论颁布国采取哪种办法确定登记有效期，根据《担保交易指南》的建议，一旦登记的有效期期满，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即告丧失，除非：(a) 就该类担保资产而言，在期满之前已通过允许的某种其他方法使担保权具备对抗第三方效力（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46）；或者(b) 登记一则修订通知，延长登记的有效期。虽然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可通过登记一则新的通知予以重新确立，但该担保权仅自新登记之时起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因此，一般来说该担保权将排在在先登记的有担保债权人和在先通过登记以外的办法使其担保权取得对

抗第三方效力的有担保债权人之后（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47 和 96，以及 A/CN.9/WG.VI/WP.54/Add.4，第 25-27 段）。

### 3. 可办理通知登记的时间

16. 《担保交易指南》建议，应当可以在创设担保权之前或订立担保协议之前办理通知登记；这通常称作“预先登记”（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四章，第 98-101 段，以及建议 67）。这项规则可适用于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因为原则上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可办理预先登记），但不适用于取消通知（因为通常情况下必须在谈判以失败告终的情况下才能办理取消通知登记）。该规则一般在担保交易法中指出。不过，根据颁布国的起草习惯，可以在条例中列入该规则（见登记处指南草案，建议 14）。

17. 如已解释的那样（见 A/CN.9/WG.VI/WP.54，第 27 段），登记并不创设担保权，也非创设担保权所必需（另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33）。因此，在实际订立担保协议并满足关于设定担保权的其他要求之前，有担保债权人可能无力对抗相竞求偿人，例如在预先登记与设定担保权之间的间隔期内获取设保资产上权利的买受人。不过，登记一般确保有担保债权人在担保权一旦设定之后享有相对于随后登记的另一有担保债权人的优先权，而无论相竞担保权的设定顺序如何（A/CN.9/WG.VI/WP.54，第 33 段）。

18. 如果在办理登记之后谈判破裂或者由于其他某种原因当事方之间未订立任何担保协议，若不取消登记，在登记中注明的设保人的信用程度便可能因为登记的存在而受到不利影响。为处理这一关切，《担保交易指南》建议，如果潜在有担保债权人不取消登记，颁布国应建立简易司法程序或行政程序，以便在登记人自己不取消或拒绝取消通知时设保人能够取消通知（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72(a)项，建议 54(d)项，建议 72(b)和(c)项，以及 A/CN.9/WG.VI/WP.52/Add.4，第 38-41 段，和登记处指南草案，建议 33）。

### 4. 单一通知的充分性

19. 在《担保交易指南》所设想的通知登记制度中（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四章，第 10-14 段和建议 57，A/CN.9/WG.VI/WP.54/Add.1，第 9-17 段，以及登记处指南草案，建议 21），没有理由说一项通知不足以为相同当事人之间涵盖通知中所述资产的多项担保协议下产生的现有或未来的担保权提供第三方效力（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68）。要求在每项通知与每项担保协议之间有着一对一的关系将会造成不必要的费用，并使有担保债权人无法在不必担心丧失其在初始登记下所享有的优先权地位的情况下灵活应对设保人不断变化的融资需求。因此，《担保交易指南》建议，登记一项通知应足以实现一项或多项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而不论担保权在登记时即已存在还是在此后设定，也不论担保权是产生于相同当事人之间的一项还是多项担保协议（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68）。该规则一般在担保交易法中指出。不过，根据颁布国的起草习惯，可以在条例中列入或重申该规则（见登记处指南草案，建议 13）。

20. 应当强调，只有在通知对设保资产的描述与任何新的或修订后的担保协议中的描述相符时，登记才使产生于多项担保协议的担保权具备对抗第三方效力（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63）。否则，登记不发挥提醒第三方查询人注意可能存在担保权的功能。因此，如果当事方之间订立的任何担保协议涵盖未在初始通知中描述的额外资产，则需要登记新的通知或者修订初始通知，这些额外资产上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只能从办理新通知或修订登记之时起算。

## 5. 按设保人编排和检索已登记通知

21. 在不动产登记处，通常参照特定不动产的字母数字式或类似的身份识别特征（例如市政地址）对登记加以编排和检索。特定资产动产登记处往往采取同样做法，如船舶或航空器登记处。例如，根据《开普敦公约》和《航空器议定书》建立的国际登记处使用航空器制造商分配的序列号作为主要的编制索引和查询标准。

22. 与这种做法形成对比，《担保交易指南》建议，为查询和检索已登记通知的目的，主要索引编制标准应是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四章，第 31-36 段，以及建议 54 (h) 项）。该建议基于两点考虑。首先，多数类别的动产不具备完全独一无二的、便利按资产进行有益查询的身份识别特征。其次，按设保人编制索引和进行查询能够通过办理一次性登记使设保人未来资产和不断周转的循环性资产（如库存品和应收款）上的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68）。为落实该建议，颁布国应在条例中纳入该建议（见登记处指南草案，建议 14）。

23. 虽然《担保交易指南》提及登记处记录中信息的索引编制，但索引编制作为一个技术问题并非为使数据库中信息可供查询而对其加以编排的唯一方式。因此，起草条例时应当允许在登记处设计的这一层面有灵活性（见登记处指南草案，建议 16）。

## 6. 按序列号编排和检索已登记通知

24. 按设保人编制索引和进行查询在通常称作“A-B-C-D 问题”的特定交易中是有缺陷的。举例说，假设 B 在其汽车上为 A 设定了担保权，此后把汽车出售给 C，而 C 又提议将汽车出售给 D 或为 D 在汽车上设定担保权。假设 D 并不了解 C 从最初的设保人 B 处获取了该资产，D 会将 C 的身份识别特征用作查询标准在登记处进行查询。除非 A 修订了登记，将 C 增补为额外的设保人，或者登记了新的登记通知，将 C 指定为设保人，否则 D 的查询将不会检索到与 B 为 A 设定的担保权有关的已登记通知（关于有担保债权人是否有义务修订其登记以便将最初设保人的受让人增补为新的设保人的问题，见 A/CN.9/WG.VI/WP.54/Add.4，第 9-12 段）。然而，根据《担保交易指南》的建议，B 所设定的担保权通常追随转给 D 的汽车（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79 和 81）。

25. 针对“A-B-C-D”问题，有些担保交易法规定以按资产编制索引和进行查询作为补充。在实践中，只有对于有独特、可靠的序列号或同等字母数字身份识别特征的动产，这种做法才可行。例如，汽车业分配了一个独特的字母数字身份识别特征，通称为车辆识别号码，以便按照基于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化组织）颁发标准的一种制度来识别具体机动车辆。在查询人能够使用这类独特的字母数字号码检索已登记通知的制度中，处于 D 的位置的潜在受让人受到保护，因为用该号码进行查询将查到所有权链条中任何所有人在该特定机动车辆上设定的所有担保权。一些制度还针对其他类别的资产采用了这种办法，这些资产包括拖车、移动住房、航空器机架和发动机、铁道机车车辆、船舶和船舶发动机。

26. 关于使用资产序列号或同等字母数字身份识别特征作为索引编制和查询标准的问题，《担保交易指南》作了讨论但并未提出建议（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四章，第 34-36 段）。这种办法的缺点是，如果登记人必须不断修订其已登记通知以便添加在办理初始通知登记之后设保人取得的资产的序列号或其他身份识别特征，这种办法可能降低当事各方在未来资产上设定有效担保权的能力。因此，在实行这种办法的国家，这种办法限于除有独特的身份识别特征之外还有较高的转售价值和巨大的转售市场的资产（例如，除机动车辆外，还包括拖车、移动住房、航空器机架和发动机、铁道机车车辆、船舶和船舶发动机）。

27. 此外，根据采用这种办法的国家的担保交易法，仅仅为实现对抗最有可能受所谓的“A-B-C-D 问题”影响的几类相竞求偿人（特别是设保资产的受让人）的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的目的，才要求进行序列号登记。为对抗其他类别相竞求偿人，例如设保人的判决胜诉债权人或破产管理人，未在指定栏目输入序列号的通知的登记仍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只要该通知以其他方式对设保资产作了充分描述。此外，如果相关资产作为库存品由设保人持有，则根本不需要输入序列号。对于库存品，在为输入对设保人资产的描述而指定的一般性栏目输入笼统描述便已足够。其原因是，库存品不会产生所谓“A-B-C-D 问题”，因为在设保人日常运营过程中从最初设保人那里获取库存品的买受人在取得库存品时绝对不附带任何担保权（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81(a)项）。

## 7. 维护登记处记录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28. 如已提到的那样（见 A/CN.9/WG.VI/WP.54/Add.1，第 38 段），为建立公众对登记处记录的安全性的信任，《担保交易指南》建议，尽管登记处的日常运营可以委托给一个私营机构，但国家仍有责任对登记处的运作进行监测，保留对登记处记录的所有权，并在必要时保留对登记处基础设施的所有权（见 A/CN.9/WG.VI/WP.54/Add.1，第 38 段）。旨在确保登记处记录的完整性和安全性的其他步骤包括：(a) 登记处有义务要求登记人出示身份并予以留存（见 A/CN.9/WG.VI/WP.54/Add.1，第 56 和 57 段）；(b) 登记处有义务迅速向登记人发送已登记通知的副本（见下文第 38-40 段）；(c) 登记人有义务迅速向已登记通知中注明的设保人发送已登记通知的副本（见下文第 41 和 42 段）；以及(d) 杜绝登记处工作人员拒不允许用户访问登记处服务的任何自由裁量权（见 A/CN.9/WG.VI/WP.54/Add.1，第 55-58 段）。

29. 旨在确保维护登记处记录完整性的其他措施包括：首先，条例应当明确规定，除非法律和条例另有规定，登记处工作人员不得对已登记通知中的信息加以变更或删除（见登记处指南草案，建议 17），进行修改的唯一方式是按照条例登记一则修订通知（见登记处指南草案，建议 19）。尽管如此，颁布国似宜审议是否应当授权登记处在登记人使用纸质表格提交通知而登记处未能将纸质表格中的信息准确或完整地输入登记处记录的情况下直接更正已登记通知中的信息。如果采取这种办法，应当迅速向登记人发送一份更正通知。或者，颁布国可要求登记处将其差错告知登记人，然后登记人可以免费提交修订通知（关于颁布国对于给登记人或例如通知被修订之后进行登记的另一有担保债权人造成损失或损害的赔偿责任的讨论，见下文第 34-37 段）。

30. 其次，为保护登记处记录使之免遭物理损害或损毁，颁布国应保留登记处记录的备份（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四章，第 54 段，以及建议 54(f)项）。

31. 其三，应当通过以下手段最大程度地降低登记处工作人员腐败行为的可能性：(a)登记制度的设计使登记处工作人员无法更改登记的时间和日期或登记人输入的任何信息；(b)制定财务管制措施，严格监督工作人员接触现金收费和使用其他付款方式的客户提交的财务信息；及(c)登记制度的设计确保已取消登记的备份档案保存所提交的原始数据。

32. 其四，应当向工作人员和登记处用户明确说明，除其他以外，登记处工作人员不得就有效登记和查询的法律要求或者就登记和查询的法律效力提供法律咨询意见。不过，登记处工作人员应当能够就登记和查询过程提出切合实际的建议（见下文第 34-36 段）。

33. 最后，如已讨论的那样（见 A/CN.9/WG.VI/WP.54/Add.1，第 55-58 段和第 62-65 段），如有可能，登记处的设计应当让登记人和查询人能够直接提交登记信息并直接以电子方式进行查询，以替代由登记处工作人员代为办理（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4(j)项）。采取这种做法时，用户对在登记或查询过程中发生的任何错误或遗漏承担全责，并且负有作出必要的更正或修订的责任（见登记处指南草案，建议 7，以及 A/CN.9/WG.VI/WP.54/Add.1，第 61 段）。这样，登记处工作人员发生腐败或不当行为的可能性被大大降低，因为其职责基本上限于对用户的电子访问进行管理并提供便利、处理收费事务、监督登记制度的运作和维护并收集统计数据。

## 8. 登记处的赔偿责任

34. 《担保交易指南》建议，担保交易法应当就划分对于登记和查询制度在管理或运作上出现的错误所造成损失或损害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作出规定（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76）。

35. 如前所述，用户对其向登记处提交的登记信息或查询请求中的任何错误或遗漏承担全责，并且负有作出必要的更正或修订的责任（见登记处指南草案，建议 7，以及 A/CN.9/WG.VI/WP.54/Add.1，第 61 段）。因此，用户在登记处工作人员不介入情况下直接以电子方式提交通知和查询请求的，颁布国的潜在赔



偿责任将限于系统故障，因为任何其他差错均可归咎于登记人（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6）。不过，使用纸质表格提交通知或查询请求的，颁布国需要处理是否因为下述原因而存在潜在赔偿责任或者这种潜在赔偿责任有多大，即在使用纸质表格提交通知或查询请求的情况下，登记处拒绝或未能正确地将登记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或正确地执行查询请求。

36. 虽然应当明确规定不允许登记处工作人员提供任何法律建议，但颁布国还需要处理在下述情况下它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承担赔偿责任，即登记处工作人员就有效登记或查询的要求或就登记和查询的法律效力提供不正确或误导性信息。

37. 在接受对于系统故障或登记处工作人员差错或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承担法律责任的情况下，有些国家将登记处收缴的一部分登记和查询费投入一项赔偿基金，用来承担可能的索赔，而在另一些国家，索赔从政府一般收入中支付。

## 9. 登记处向登记人发送已登记通知的副本的义务

38. 如前所述，登记通知自通知中的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可供查询人查询之时起生效。鉴于登记的生效时间对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的重要性，《担保交易指南》建议，登记人应能够在通知所载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之后尽快获得一份登记记录，登记处应对初始通知的任何变更通知登记人（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四章，第 49-52 段，以及建议 55(d)和(e)项）。因此，条例应当规定，登记处必须迅速向登记人传送一份已登记通知的副本（不论是初始通知、修订通知还是取消通知），其中指明通知生效的日期和时间（见登记处指南草案，建议 18）。

39. 如果登记处需要使用普通邮件向登记人发送已登记通知的纸质副本，将使登记人不能及时在对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抱有信心的情况下行事。因此，登记处的设计应当尽可能自动生成已登记通知的电子副本。如果系统允许登记人以电子方式提交通知，系统的设计应当利用通用的电子界面自动向登记人传送已登记通知的电子副本。即使登记人提交纸质通知，登记制度的设计也应当允许以电子方式将副本传送给登记人，例如通过电子邮件的附件。

40. 登记人会希望收到已登记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副本，以便能够在登记未经授权或错误的情况下迅速采取步骤以保护其地位。可以采取一些有效步骤保护登记人以防止第三方欺诈性修订或取消的风险（关于未经有担保债权人授权的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效力的讨论，见 A/CN.9/WG.VI/WP.54/Add.4，第 28-37 段）。

## 10. 有担保债权人向设保人发送已登记通知的副本的义务

41. 如已所述（见 A/CN.9/WG.VI/WP.54/Add.1，第 60 段），有担保债权人必须取得设保人通过担保协议或一份单独的协议作出的书面授权，才能办理登记。为使已登记通知中注明的设保人能够核实登记确实得到授权，以及登记信息与

授权范围相一致，《担保交易指南》建议有担保债权人必须向设保人发送已登记通知的副本（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5(c)项）。该建议应反映在条例中（见登记处指南草案，建议 18(b)项）。

42. 规定有担保债权人而非登记处有义务将通知副本发送给设保人，意在避免给登记处造成额外负担，这样可能对其效率产生不利影响。基于多数情况下登记将本着诚信进行并且经过授权这样的假设，有担保债权人未能履行这一义务并不影响登记的生效。而是未能履行这一义务时仅受到象征性的处罚并有责任赔付由此导致的任何实际损害赔偿（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四章，第 51 段，和建议 55(c)项，以及上文第 41 和 42 段）。

## 11. 修订登记处公共记录中的信息

43. 《担保交易指南》建议，有担保债权人可随时通过登记修订通知来修订已登记通知中的信息（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四章，第 110-116 段，以及建议 73）。《担保交易指南》还建议，某些情况下，设保人可通过司法程序或行政程序寻求修订（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四章，第 107 和 108 段，以及建议 72）。考虑到这些建议非常重要，条例可重申这些建议，此外，可载明修订通知应当包含的信息（见登记处指南草案，建议 19 和下文第 50-53 段）。

## 12. 删除登记处公共记录中的信息并存档

44. 《担保交易指南》建议，一旦已登记通知有效期期满或者登记取消通知，通知中的信息应迅速从公共记录中删除；然后必须将此类信息存档以便必要时能够检索（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四章，第 109 段，以及建议 74）。如果已取消通知或已期满通知仍然可供公众查询，可能对第三方查询人造成法律不确定性，使设保人无法在通知所述资产上设定新的担保权或处理该资产。尽管如此，仍需要以允许检索的方式存档，因为将来可能需要检索已期满通知或已取消通知，例如在登记人和相竞求偿人之间随后的优先权争议中确定登记的时间或设保资产的范围。条例应当列入落实这些建议的规则（见登记处指南草案，建议 20 和 21）。

45. 条例还应当指定存档通知必须保留的最短期限（例如二十年）（见登记处指南草案，建议 21）。存档期限的长短可能会受到根据颁布国法律可提交债权的时效期限的影响。例如，对于担保权，如果法律规定自担保权灭失或担保协议终止之日起十五年之后不得提起诉讼，则担保条例可以规定同等长度的存档期。在决定适当期限时，颁布国还应考虑法律是否允许延长时效期，以及此后登记处是否有义务在与任何允许的延长期相当的期限内保存档案中的信息。

## 13. 通知和查询请求所用语文

46. 虽然《担保交易指南》并没有就向登记处提交登记信息和查询请求时所用的语文提出具体建议，不过评注述及颁布国需要在登记处条例中处理这一问题

(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四章，第 44-46 段)。因此，这一点应在条例中加以处理（见登记处指南草案，建议 22）。

47. 不管基本担保文件使用何种语文，条例一般要求登记信息和查询请求使用登记处管辖国的一种或多种官方语文。虽然颁布国也可能准许使用其他语文，但这可能损害登记处记录的效率和透明度，除非可以合理地预期颁布国的一般查询人理解该另一种语文。

48. 本规则的唯一例外是设保人的法定名称，例如根据外国法律成立的企业使用不同于登记处所用语文的一种语文来表示。为处理名称所用语文使用的一套字母不同于登记处的一种或几种语文所用字母的情形，条例必须就如何对这些字母加以调整或音译以便与登记处的语文相符提供指导。同样的考虑适用于有担保债权人的名称。

49. 如果设保人是法人，据以组建的法律允许使用其名称的备选语文文本，则条例应当规定，该名称的所有语文文本均须作为单独的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输入，同时须服从条例就如何使用一套外国字母的名称加以调整或音译以便与登记处的一种或几种语文相符规定的规则。这对于保护第三方是必要的，第三方与设保人打交道时设保人可能使用其名称的任何一种备选文本，因此需要使用该文本在登记处进行查询。

## B. 建议 11-22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审议 A/CN.9/WG.VI/WP.54/Add.5 号文件转载的建议 11-22。工作组还似宜注意到，为节约起见，现阶段未在此处插入这些建议，但在最终文本中将插入。]

## 四. 初始通知的登记

### A. 总体评述

#### 1. 引言

50. 《担保交易指南》建议（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四章，第 65-97 段，以及建议 57），为使登记能够为登记处接受，在初始通知中必须提供并且仅仅必须提供以下信息：(a) 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和地址；(b) 有担保债权人或其代表的身份识别特征和地址；(c) 对设保资产所作描述；(d) 登记的有效期，如果颁布国在其担保交易法中选择允许登记人选定通知有效期的选项（见上文第 7-15 段）；及 (e) 有担保债权人可强制执行担保权的最高金额，如果颁布国在其担保交易法中选择要求提供这一信息（见 A/CN.9/WG.VI/WP.54/Add.3，第 15-19 段）。条例应当重申该建议并对其加以补充（见登记处指南草案，建议 23）。以下段落讨论了通知所需内容的每个要素。

51. 正如已讨论过的（见 A/CN.9/WG.VI/WP.54/Add.1，第 57 段），登记人必须在规定通知表格指定用于输入所需信息的栏目或空白处输入这类信息（见登记

处指南草案，建议 7 和 23)。举例说，如果登记人在有担保债权人的栏目输入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这将不会成为登记处拒不接受通知的一项理由。然而，对办理通知登记可能无效，其结果是，与此相关的担保权将不具备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 2. 设保人信息

### (a) 综述

52. 如同已解释过的（见上文第 21-23 段），《担保交易指南》建议应当对已登记通知编制索引和进行编排，以便能够将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用作查询标准进行检索。按照《担保交易指南》的建议（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8-60），条例应当提供详细的指导，说明为确保登记人能够确信其登记将具有法律效力，并且查询人能够有信心地依赖查询结果，哪些信息构成设保人正确的身份识别特征（见登记处指南草案，建议 54-68，以及下文建议 24-26）。条例还应当就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陈述有误或不充分的后果提供指导（见 A/CN.9/WG.VI/WP.54/Add.3，第 20-23 段，以及下文建议 29(a)项）。

53. 一人在其资产上设定担保权以便给第三方债务人（包括设保人所欠债务的第三方担保人）所欠债务作保的做法并不少见。由于登记的作用是披露通知所述资产上可能存在的担保权，登记人应当认识到，所需设保人信息是拥有设保资产或对设保资产享有权利的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和地址，而并非附担保债务第三方债务人（或仅为债务人所欠债务的担保人）的信息。有一个以上设保人的，条例应当规定，必须在通知的指定栏目或空白处，分别输入每个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和地址。这对于确保使用任何一个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查询登记处记录都会检索到已登记通知是必要的（见 A/CN.9/WG.VI/WP.54/Add.3，第 20-23 段）。为了便利登记的进行，规定的通知表格的设计应能够在同一份通知上输入多个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和地址（例如，见 A/CN.9/WG.VI/WP.54/Add.6 中的登记处表格）。虽然登记人分别针对每个设保人办理通知登记也能取得相同的结果，但这样做较为繁琐，因为登记人需要分别在每份通知上重新输入通知所需的所有其他信息。

### (b) 自然人与法人的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

54. 《担保交易指南》就根据设保人究竟是自然人还是法人或其他实体而确定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分别提出了建议（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9-60）。这样，就需要根据随设保人类别而定的明确标准对登记处记录中的已登记通知编制索引或进行其他编排。

55. 这种做法对登记和查询过程有所影响。为了确保将通知中的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以便能够由查询人进行检索，条例应当明确规定，登记人必须在为输入该类设保人相关信息指定的栏目中输入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和地址。为了取得这一结果，规定的通知表格以及查询请求表格应当为输入每一类设保人的身

份识别特征和地址分别提供各自不同的指定栏目（见 A/CN.9/WG.VI/WP.54/Add.6 号中的登记处表格范例）。

(c) 自然人的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

56. 《担保交易指南》建议，如果设保人系自然人，为有效登记的目的，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应当是特定官方证件中所载的设保人姓名（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9）。为了落实这一建议，条例应当具体规定颁布国视为设保人姓名权威来源的官方证件的类型，以及这些官方证件的等级结构。下表列示了可以采取的各类做法，虽然颁布国需要根据本国的取名惯例确定按照本地取名惯例哪几类官方证件最为合适（见登记处指南草案，建议 24）。

设保人状况	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
在颁布国出生并在颁布国办理出生登记	出生证或等同官方证件上的姓名
在颁布国出生但未在颁布国办理出生登记	(1)有效护照上的姓名 (2)如果没有护照即为与之等同的官方证件例如身份证或驾驶执照上的姓名
未在颁布国出生但是系颁布国的归化公民	公民证上的姓名
未在颁布国出生，也不是颁布国的公民	(1)由设保人国籍国颁发的有效护照上的姓名 (2)如果没有有效的外国护照即为在设保人出生地颁发的出生证或等同官方证件上的姓名
不属于上述任何情况	如果在颁布国颁发的任何两份官方证件（举例说社会保障卡、健康保险卡或税务卡）上的姓名相同即为该姓名

57. 条例应当具体指明需要在规定的通知中输入的设保人姓名的哪些部分（举例说，姓、然后是第一予名、其后是第二予名），并在规定的通知中为输入每一部分分别提供指定栏目。在决定究竟需要哪些部分时，颁布国应当考虑到当地的取名惯例以及当地颁发的官方证件究竟在多大程度上指明了姓名的不同部分。还应当就例外情形提供指导。举例说，如果设保人的姓名由单字组成，条例应当规定，该字应当输入在姓一栏，登记制度的设计应当不致拒不接受在予名一栏未输入任何内容的通知（见登记处指南草案，建议 24，(b)项）。

58. 颁布国似宜考虑在登记过程中登记处是否应按照颁布国保存的其他数据库中的姓名对已登记通知中输入的姓名进行电子核实。在这方面，有两个问题应当考虑。首先，除非登记处确信与之有联系的数据库随时更新、内容全面准确，否则不应尝试提供这种服务。否则就会有害无益，并有可能受到追责。第二个问题是提供匹配服务的法律效果。一种选项是，由条例规定，匹配记录在法律上足以识别设保人的身份。根据这种做法，电子匹配将会把正确识别设保

人身份的法律任由登记人转移给登记处，从而使登记处有可能受到追责。另一种选项是规定，这只是一种不具备任何法律效果的服务，依赖电子匹配的登记人有责任确保外部数据库中的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正确无误。后一种做法与《担保交易指南》中的建议更为接近。

59. 在有些国家，同名同姓的人很多，结果是查询可能会查到多个姓名相同的设保人。为了照顾到这种情形，《担保交易指南》建议，如有必要，为了独一无二地识别设保人，还必须在通知中列入除设保人姓名以外的其他信息（例如设保人的出生日期或由颁布国颁发的个人身份号码或其他官方号码）（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9）。不过，《担保交易指南》并不建议将该补充信息用作查询标准。拟落实该补充建议的国家应当在条例中指明补充信息的类型以及是否为确保登记得到登记处接受而必须列入这类信息，或列入这类信息是否听凭登记人选择（见登记处指南草案，建议 23，(a)(-)项）。

60. 颁布国是否应当规定作为补充信息在通知中列入该国颁布的身份或其他官方号码将取决于三个主要考虑。首先，据以颁发身份号码的登记制度是否足够普遍和可靠，可确保给每个自然人分配一个永久性独一无二号码。其次，颁布国公共政策是否允许公开披露它分配给其公民和（或）居民的身份或其他号码。第三，是否存在可靠的文件记录或其他来源，第三方查询人可据以客观地核实某一特定号码是否与特定设保人有关。如果满足了这三项条件，使用由国家颁发的身份或其他官方号码将是独一无二地识别设保人的理想方式。然而，如上所述，《担保交易指南》建议的做法是，补充信息，不论采用身份证号码还是其他方式，可能只有在为独一无二地识别设保人所必要时才需要（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9），而且只是作为除输入设保人姓名外的另一项要求（见登记处指南草案，建议 23，(a)(-)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是一项查询标准（见登记处指南草案，建议 34）。

61. 考虑到《担保交易指南》的法律冲突建议（举例说，例如建议 203，该建议规定有形资产担保权创设、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的适用法律为有形资产所在国的法律），颁布国法律（包括其登记处条例）可适用于由外国设保人创设的担保权。因此，颁布国要求输入由国家颁发的身份或其他官方号码以便独一无二地识别设保人的，条例有必要处理设保人并非颁布国公民或居民的情形或出于任何其他原因而没有被颁发号码的情形。举例说，颁布国可在条例中规定，设保人的外国护照号码或某一别的外国官方证件上的号码即可足以替代。

#### (d) 法人的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

62. 对于作为法人的设保人，《担保交易指南》建议，以有效登记为目的的正确身份识别特征是法人创设文件所载的名称（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60）。条例应当重申该规则并且加以补充。尤其是，条例应当明确规定，相关创设文件包括作为设保人按照据以创设法人的法律而享有法人地位的法律渊源的任何一类文书（而不论是私人合同、法规或法令）（见《登记处指南》草案，建议 25）。

63. 几乎所有国家都设有公共商事登记处或公司登记处，负责记录根据该国法律而组建的法人的信息，包括其名称。在一些国家，在该记录上办理登记之时，每个法人会分配到一个独一无二的可靠登记号码。如果颁布国担心多个法人可能共用一个名称，条例可具体规定在通知中列入该号码作为用于独一无二地识别设保人的补充信息（见登记处指南，建议 25，备选案文 B）。在要求提供此类补充信息的国家，条例应当就设保人系根据外国法律组建的法人的情形提供指导，因为该外国的商事或公司记录可能没有同等的号码系统。

64. 系法人的设保人名称通常列入通类缩写（例如“股份公司”（“S.A.”）、“有限公司”（“Ltd”）、“股份有限公司”（“Inc”、“Incorp”）、“公司”（“Corp”、“Co”）或标明法人团体或其他法人类型的术语（例如“匿名公司”（“Société Anonyme”）、“股份有限公司”（“limited”、“Incorporated”）、“公司”（“Corporation”、“Company”））。条例应当明确，这些缩写或术语是否是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的一个任择部分，也就是说，使用或不使用这些缩写或术语或使用有误而进行查询是否仍能检索到相关的登记。任择做法将保护未输入正确的通类缩写或术语或根本就未输入这些缩写和术语的登记人。然而，对于第三方查询人来说，这可能降低透明度，其原因是，查询结果将披露共用某一名称的作为法人的所有设保人，而不论其类别如何。

65. 依创设设保人的适用法律而定，法人创设文件或其他文书可能载有关于其名称的不尽一致的若干变体（举例说，在不同处称其为“The ABC inc”或“ABC Inc”或“ABC”）。条例最好就创设文件的哪一部分应当被视为办理登记时设保人名称的权威来源提供指导。

#### (e) 特别事例

66. 条例还需要针对设保人既不属于自然人也不属于法人类别的情况就需要的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拟订补充指导方针（见登记处指南草案，建议 26）。此处的问题并非是设保人是否具有创设担保权的法定能力，而是如何将其身份识别特征输入通知。下表列出了需要加以处理的各类情形的实例，同时列出可能的身份识别特征的实例。颁布国需要审议是否及如何根据自身的情况调整这些实例。

设保人状况	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
通过破产管理人行事的破产财产	破产人的名称，根据系自然人或法人（视情形而定）的设保人所适用的规则输入，在单独的指定栏目注明设保人破产
辛迪加或合资企业	任何创设文件中标明的辛迪加或合资企业的名称，在为输入法人身份识别特征指定的栏目输入

破产财产的受托人或管理人	破产财产的受托人或管理人的名称，根据系自然人或法人（视情形而定）的设保人所适用的规则输入，在单独一栏中注明设保人是代信托人行事或者是破产财产的管理人
其他实体	任何创设文件中指定的实体名称，根据系法人的设保人所适用的规则输入

67. 就独资企业而言，即使这类企业在运营时所用的企业名称和方式与所有人不同，但条例仍然应当规定，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是根据系自然人的设保人所适用的规则而输入的所有人姓名。独资企业的名称并不可靠，可能会被所有人随意改动。虽然登记人在通知中输入独资企业的名称，将其作为附加设保人，但要求的身份识别特征是所有人的名称。

68. 在上表中，如果设保人是通过破产管理人行事的破产财产，登记人必须除在适当的设保人栏目输入破产人的名称之外，还在单独一栏中注明设保人破产。同样，如果设保人是破产财产的受托人或管理人，则登记人必须除在设保人栏目中输入受托人或管理人的名称之外，还在单独一栏中注明设保人是代信托人行事或者是破产财产的管理人。因此，规定的通知表格需要包括指定用于填写此类补充信息的单独一栏。

#### (f) 设保人的地址

69. 根据《担保交易指南》，设保人的地址是通知所需内容的一部分（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7(a)项）。设保人的地址与将已登记通知副本发送给设保人这一目的相关（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5(c)和(d)项）。因此，登记人应当输入设保人现有已知地址。设保人地址并非作为查询标准的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的一部分，规定的通知表格应当为输入设保人地址指定一个栏目，该地址不同于为输入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指定的栏目。条例应当重申这些建议并在必要时对其加以补充。

70. 在因为个人安全关切而必须不在向公众开放的记录中披露个人地址细节的情况下，有些国家不要求输入设保人的地址。在认识到这一例外情况的同时，条例可具体规定输入邮政信箱或类似的非住址邮政地址。

71. 在许多人可能共用相同姓名因而查询可能披露由姓名相同的不同设保人设定的多项担保权的国家，在通知中列入设保人的地址也有助于独一无二地识别设保人（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9）。在要求登记人添入补充信息（例如出生日期或由国家颁发的官方身份号码）以便独一无二地识别设保人的制度中，设保人的地址在这一层面发挥的作用较小（见上文第 59-61 段）。